

114.10.12.第 17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訂定
115.02.07.第 17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修訂
115.04.06.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17 屆轉屆(改選)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理監事選舉辦法」、17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實施本改選辦法必須「公告」周知。
- 第二條 理事會理事應選名額二十一人（候補理事-得票次多數-5 人）、監事會監事應選名額七人（候補監事-得票次多數-2 人），按下列方式以「無記名連記法」選舉產生：
- (一) 理監事選舉由「18 屆有效（團體）會員」經 17 屆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召開 18 屆第一次（團體）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
 - (二) 前項「18 屆有效會員」資格之取得：於 115 年元月 1 日本會提供以下帳戶供各會員繳交 115 年（第 18 屆）年費。並於 114 年年底「公告」（催繳年費）周知。
 1. 北區搜救委員會：兆豐銀行中山分行協會帳號 01509040537
 2. 中區搜救委員會：兆豐銀行員林分行協會帳號 03209060720
 3. 南區搜救委員會：合作金庫銀行一心分行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帳號 1508717111807
 4. 東區搜救委員會：花蓮二信協會帳號 16000100008067
繳費期限 115 年 1 月 31 日截止；各區會員未依指定帳戶繳交年費視同未繳交 115 年會費。
 - (三) 115 年 2 月 7 日召開 17 屆理事會議審定「18 屆有效會員」資格（如無參選權，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），並議決理監事「候選人參考名單」及發票、唱票、計票、監票…等選務工作人員。「候選人參考名單」議決原則：
 1. 具會員代表身分。
 2. 本人有意願參選。
 3. 參與理監事會議出席率。
 4. 職務捐。
 5. 各委員會推薦。115 年 2 月 10 日造冊公告「18 屆有效會員」（選舉人名冊-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），供會員閱覽。同時行文內政部呈報「選舉人名冊」。
 - (四) 115 年 2 月 13 日寄發 18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通知（議程包含選舉 18 屆理、監事及修改章程…等），並邀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；由 17 屆理事長召集。
115 年 4 月 26 日前召開 18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選舉 18 屆理事、監事（每一「有效會員」一票）；由 17 屆理事長主持。會後即寄發 18 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知（議程包含選舉 18 屆常務理事、理事長及 18 屆常務監事…等）。
或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二條（四）項當日舉行本辦法第二條（五）項選舉事宜。

- (五) 115年5月9日由17屆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開18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由理事互相選舉18屆常務理事7人、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及監事互相選舉常務監事。
- (六) 115年2月10日「公告選舉人名冊」後，各區「搜救委員會」依公告各委員會「115年有效會員」推舉18屆主任委員，並報「18屆理事會」聘任之。
- (七) 以上選舉之舉行依以下事項執行：
1. 現場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 2. 依理事會決議確定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。
 3. 設置及檢查票匭。
 4. 選舉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。
 5. 依「選舉人名冊」發票、投票及開票。
 6. 爭議選舉票效力之判斷。
 7. 宣布結果。

人民團體之選舉，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監票員予以警告，不服警告時，報告會議主席，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，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：

1. 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。
3. 在旁監視、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舉票。

會員對選舉過程有異議則依以下方式處置：

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，或於選舉結果宣布之十五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。

本會收受前項異議書後，於十五日內查明，並將結果以書面回覆異議人；異議人如仍有爭議，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第三條 18屆理事、監事任期自115年5（或4）月9（或25）日起至117年5（或4）月8（或24）日截止為期二年；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開始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選舉理事、監事之選舉票，由本會依相關規定印製；須載明本協會名稱、選舉屆次、職稱及年月日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本會17屆常務監事印章。

選舉票如有「人民團體選罷法」第10條情事者無效。

第五條 前第二條（六）款各區搜救委員會主委之推舉結果及推舉名單應於推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18屆第一次理事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（114年10月報內政部並申請延期3個月改選）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